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Free 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會址：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
電話：(04) 2534-2515
傳真：(04) 2534-259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弘富劃字第 105000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蒞臨閱覽地點閱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00835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冊：
 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 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 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 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 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

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，計公告 30 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（住址：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）、本會接待中心（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275 巷 26 號）、台中市豐原區公所、台中市潭子區公所公告處。
- 四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接待中心（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275 巷

裝

訂

線

PDF Eraser Free

- 五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期間內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農曆春節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除外)。
- 六、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為準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申請。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傅 道

